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其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pliu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TOPLIU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TOPLIU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Shanggu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Topliu Limited(「要約人」)與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及2021年11月26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創陞證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1年12月16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乃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按適當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將進一步作出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日期以及要約的開始日期 ^(附註1)	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 ^(附註2)	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的公告 ^(附註2)	不遲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3)	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當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延長要約的公告並無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告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就根據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根據收購守則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或情況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並未生效，則可能會對上述其他日期產生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刊發公告方式聯合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opliu Limited
唯一董事
劉漪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仁毅

香港，2021年12月1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仁毅先生及張仲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漪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劉漪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董事及賣方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刊登。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